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名額 1 名，於 116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嘉義縣水上國小(藝術才能班)。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日間部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日間碩士班在學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 3.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 4.需修畢芭蕾、現代舞或中國舞其中二門。

(四)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 1.取得教師證書
- 2.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3.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面試 15 分鐘：70% (1)自我介紹 5 分鐘：30% (2)問答 10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2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舞蹈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問答 2.自我介紹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u>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面試及教學演示</u>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 I102)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師資培育公費生—嘉義縣				
姓名		班級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 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領域 志願 3：_____領域 志願 2：_____領域 志願 4：_____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我 介 紹

班級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及科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 號碼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系 所	系： 所：					
通 訊 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志 趣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
（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 業 表 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系所 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8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9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 20 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95307 號函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 (一) 歷年學科成績。
-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義務服務

-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 1 名負責輔導事宜。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 1 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學習表現檢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碩士級公費生，公費生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備註：本要點僅供參，新修訂要點版本師資培中心正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中，113學年度開始受領公費之公費師資生須適用 113 年度修正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語文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教學知能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語文能力**：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大學部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社團活動：大學部公費生於畢業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大學部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十一) **教學知能方面**：

1. 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

求。

2. 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十二)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十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